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政策规划；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辖区内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全区疾病预防和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贯彻落实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督促并指导实施国家、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监督管理药物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及配送活动。

（七）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和落实。

（八）组织监测全区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贯彻执行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负责全区计生药具的综合管理。

（九）组织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全区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贯彻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十二）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三）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保健政策，负责全区保健工作管理。

（十四）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纳入财政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芦淞区卫计局本级
- 2、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3、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 5、庆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6、枫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8、董家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9、建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0、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贺家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白关镇中心卫生院

13、白关镇姚家坝卫生院

14、董家塅街道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大京风景区卫生院

（二）决算单位构成。芦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芦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以及所属单位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区白关镇姚家坝卫生院、区大京风景区卫生院、区贺家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建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庆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枫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董家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董家塅街道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详见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总收、支合计7917.96万元，2018年总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23.12万元，增加18.48%，主要原因是区疾控中心纳入财政拨款的非税收入增加，卫计局本局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84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98.78万元，占99.46%；上级补助收入4.5万元，占0.06%；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7.93万元，占0.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843.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96.02万元，占50.94%；项目支出3847.83万元，占49.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798.78万元，比去年增长18.89%。主要原因是区疾控中心纳入财政拨款的非税收入增加，卫计局本局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800.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5%。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800.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

共服务（类）支出829.88万元，占10.64%；教育（类）支出5.64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36万元，占0.3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934.43万元，占88.9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26.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0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重点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该科目年初结余4.62万元，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22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为4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8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该科目支出决算为807.8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为805.88万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为2万元。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

该科目年初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5.64万元，其中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5.64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该科目年初财政拨款无预算，支出决算为30.36万元，其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为30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36万。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款）。

该科目年初结余0.48万元，支出决算2,026.0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994.8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16.09万元；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315.12万元。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该科目支出决算为326.46万元，其中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为60.55万元；乡镇卫生院（项）为1万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为264.91万元。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该科目支出决算为3,929.22万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为1,569.86万元；卫生监督机构（项）为227.05万元；妇幼保健机构（项）158.98万元；应急救治机构（项）为9.97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为1,582.85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为360.33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为20.2万元。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该科目支出决算为629.73万元，其中计划生育服务（项）为599.73万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为32万元。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款）。

该科目支出决算为21万元，其中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为2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52.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66.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1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285.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7.8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5万元，支出决算为24.81万元，完成预算的74.0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5元，支出决算为2.58万元，完成预算的30.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及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2.23万元，完成预算的88.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8万元，占10.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23万元，占89.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5个、来宾645人次，主要是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调研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23万元，主要是妇幼保健公务用车维护费5.05万元，疾控中心公务用车维护费13.26万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公务用车维护费3.92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843.8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5.5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01.84 万元，减少 16.55%。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8万元，用于召开妇幼健康工作总结和工作安排、卫生系统工作安排会议、国卫复审补助会议等。

开支培训费6.11万元，用于开展“五小”行业卫生管理培训及相关内容、《关于举办生活饮用水监督及消毒监测技术培训》、医疗机构培训及相关内容、法律法规文书书写培训、开展孕前优生、艾梅乙、托幼机构等内容业务培训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46 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3辆，服务性用车1辆，特殊用途车辆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芦淞区卫计局本级)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卫健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政策规划；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辖区内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全区疾病预防和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

区卫计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卫生、计生、爱卫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现有股室9个，在职人员26人，退休人员27人，属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1个正科级直属单位（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3

个副科级直属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13 个股级事业单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计生会计集中核算中心、白关镇中心卫生院、白关镇姚家坝卫生院、大京风景区卫生院、贺家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庆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枫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董家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董家塅街道办事处五里墩卫生院、），其中 6 个全额拨款单位、11 个差额拨款单位。

二、本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对本部门基本支出和除专项资金以外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重点对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177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5082.18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市级转移支付专项经费，基层医疗机构非税收入，追加预算，人员变动人员经费预算调整等。

2018 年总收入 5072.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64.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85%，其他收入 7.41 万元，占比 0.15%。总支出 5082.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065.08 万元，占比 99.66%，其他资金支出 17.1 万元，占比 0.34%。

（二）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2018 年度决算总支出 5082.17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8.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82.8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4.62 万元。

1. 基本支出。2018 年决算的基本支出 1320.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359.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2.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4.62 万元。

2.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管理、公共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及抽样调查、人口规划与发展战略研究、其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等专项。2018 年度决算的项目支出 3761.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90.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2.51 万元。

3. “三公”经费情况。2018 年决算数公务接待 2.07 万元，公务用车 0 万元，因公出国 0 元。2017 年决算数公务接待 2.89 万元，公务用车 0 万元，因公出国 0 元。同比下降 0.82 万元，原因为卫计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未严格按照经济科目单设类款项进行账务核算，具体账务处理中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区分待加强

2014 年《新预算法》颁布实施前，项目单位沿用以往的会计科目，在具体账务处理中未严格按照经济科目单设类款项进行账务核算，该种情况自 2015 年新预算法颁布后账务处理有所规范，但仍有少部分不规范现象发生。具体表现为在具体账务处理中部分经济科目存在基本

支出与项目支出未严格区分。

(二) 财务决算报表与单位实际支出明细账情况不符
填报的财务决算系统报表并未完全依据单位实际收支明细账填列，对部分科目有所调整，导致财务决算系统部分数据失真，部分项目无法准确核实具体情况。

四、今后努力方向

(一) 合理安排当期项目，提高事前分析重视程度

针对预算资金结余、专项资金安排力度待加强等问题以后加强事前分析力度，各单位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年实际情况分析重视程度，合理安排各项目资金金额，科学合理安排各专项资金额度及标准。

(二) 规范相关账务处理，发挥财务管控职能

针对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未严格区分、决算数据与单位实际支出不符、部分科目账务处理摘要不明晰等现象，要求相关部门严格区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正确填报年度决算数据，规范账务处理。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卫计执法局”）是芦淞区人民政府主管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办公室、环境卫生监督股、传染病防治与学校卫生监督股、医疗机构卫生监督股、计划生育执法股 5 个科室。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2018 年区卫计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株洲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单位内控手册，以及财政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和使用资金。2018 年区财政局安排至区卫计执法局的年初预算公开基本支出 175.04 万元，项目支出 33.70 万元，区卫计执法局全年实际总支出 278.8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内支出 208.7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支出 52.28 万元。

（一）预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208.74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278.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9.30 万元，其他收入 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0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278.8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5.98 万元，基本支出 192.88 万元，人员支出 146.0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6.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59%，三公经费 3.92 万元，比上年增减 51.15%，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3.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重点说明贯彻落实施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的成绩。

（1）、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18 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1.25 万元，实际支出 46.81 万元，超年初预算使用 15.56 万元。

（2）、“三公”经费变动和控制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00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55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较上年实际支出减少 3.47 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计划总额 3.05 万元，2018 年实际采购支出总额 1.34 万元，全年采购计划完成 43.80%，

三、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一）项目产出

1、依法行政，逐步规范行政许可程序。2018 年，区卫计执法局共计核办卫生许可证 449 家，其中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68 家、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5 家。

2、强化医疗服务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截止 2018 年 10 月区卫计执法局共监督 220 户次，共计查处违法案件 11 起，共计罚款 2 万。在日常监督的同时开展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和游医，对1起医疗美容事件依程序移送公安进行处理；2018年开展了为期一个星期的村卫生室专项整治行动，共监督检查村卫生室39家，主要针对村卫生室及其人员的执业注册情况，医疗器械使用及废弃物处理情况，消毒物品的规范使用及消毒登记情况，医疗纠纷防范处理及处理结果报告情况等进行重点督查，规范了农村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3、夯实监督协管，建设卫生监督网络。区卫计执法局于2018年3月底对1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聘任的卫生监督协管员22名，卫生监督信息员88名举办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班，并要求协管员分别组织信息员举行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知识培训，在全体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卫生监督协管巡查覆盖率达100%，信息报告率达100%。

4、强化案件查处，严格计划生育执法。2018年区卫计执法局严格遵守《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在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上严格程序，细化、量化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杜绝在征收过程中随意降低或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情况。全区485个违法出生个案均已立案，录入到位率和立案率均为100%。

5、联合办案，重点查处“两非”案件。上半年对全区重点21家医疗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就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查处“两非”典型案件2例，均已结案。

6、开展传染病防控，防止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全年共出动卫生监督员380余人次，车140台次，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了监督意见书，要求学校立即进行整改，定期复查。

7、全面开展学校卫生综合检测评价工作。从今年4月份开始，对

城区及各乡镇 10 所中小学的教室人均面积、噪声、教室采光、微小气候、教室照明、健康教育、学生宿舍、厕所、生活饮用水、学校食品卫生、传染病管理等 11 项内容进行了卫生监督和现场快速检测，对各相关学校的卫生工作进行了综合评价，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各学校进行了通报。截至 10 月份，出动卫生监督人员 40 人次，车辆 16 台次，对学校教学环境、生活设施、卫生情况进行现场快速检测评价，通过开展学校卫生综合检测评价工作，使各学校对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从本质上有了更高层次的认识，对建立各级各类学校卫生状况数据库，进一步做好学校卫生工作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8、对饮用水检测，保障学生饮水安全。共检查学校总数为 37 所，对自备水井的水样检测 48 样次，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二）产出效果

1、项目效益

区卫计执法局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打击非法行医；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及违法违纪案件的督察督办；对乡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和协管员进行指导和督查等各项基础工作实施，有效改善了公众的生活、医疗、教育等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步发展。

2、可持续发展

区卫计执法局依法执行各项基础工作，改善和维护社会公众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服务管理相对人，文明执法，提高了工作效率，大大方便管理相对人，整体行政效能稳步提升，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3、社会公众满意度

为深入了解区卫计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绩效评价小组共计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0.60%。

四、内部控制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区卫计执法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要求，组织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进行全面资产清查工作；根据《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单位内控手册，包括制定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行政执法等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内控手册的编制基本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

区卫计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 2018 年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挪用、串用专用指标，发放慰问金及物资无文件等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调整大

2018 年区卫计执法局的部门年初收支预算 208.74 万元，预算收支调整 70.11 万元，预算支出调整 70.11 万元。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中心主要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掌握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控制孕产妇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为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育龄妇女保健、围产保健、儿童保健等服务。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出生医学证明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与评价。负责对幼儿园、托儿所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负责对入园、入托儿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卫生保健的监督管理。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等工作。普及妇幼保健科学知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保健措施。负责开展孕前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优生优育检查等工作。负责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信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工作。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208.62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508.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85.34万元，其他收入23.47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501.2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501.24万元，人员支出192.4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08.81万

元，比上年减 15.75%，三公经费 5.05 万元，比上年增 14.21%，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5.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一）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本单位通过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在年初预算缩减的情况下实现主要指标财政支出均有减少：①本年收入较去年减少 6.96%②本年支出较去年减少 15.75%③培训较去年减少 22.81%④会议费较去年减少 38.51%⑤机构运行经费较去年减少 13.68%；区级财政足额、按时保障民生项目工作支出。

2. 工作成效：2018 年我们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大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全区出生缺陷发生率为 183.76/万，活产出生缺陷 162.91/万，连续四年下降。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05%，远低于国家控制值。孕产妇死亡率为 43.55/10 万，住院分娩率 100%，剖宫产率辖区为 46.52%、机构为 48.45%，婚前医学检查率 96.20%，叶酸服用率为 96.53%、依从率 90.29%，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106.71%，新生儿疾病筛查率为 102.45%，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3.25%，7 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为 97.14%，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为 95.20%，有效保障了母婴安全。抓好两件民生实事，为 2726 名符合条件的孕产妇免费提供了产前筛查服务，有效避免了缺陷儿的出生；为 3745 名妇女开展了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完成了任务的 150%，有力保障了妇女生殖健康和生命安全。2018 年辖区产科门诊规范化建设全面达标、两个“中心”建设全面完成、爱婴医院复核全面达标，在全国妇幼卫生信息质控中得到国家专家的高度

好评，荣获湖南省免费“两癌”筛查先进集体等荣誉，2018年业务工作考核居全市第一。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我单位为院外单位，公用经费严重不足，如食堂费用、水费、电费、电话费、维修费等都需要支出（政府内不需要支出），能否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公用经费预算，更加合理支出公用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災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

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 12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质量理科、急性传染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血吸虫病防治科、寄地麻病防治科、健康教育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检验科、卫生监测科。

（三）人员情况

2018 年末，本单位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在编在岗职工 29 人、退休职工 16 人、无固定期限合同人员 1 人、临聘人员 6 人。2018 年新进 2 人，退休 1 人。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二）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年初预算资金 1150.60 万元，较上年（1279.49 万元）减少了 10.07%。

2.单位年度总收入 1981.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79.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0%；其他收入 2.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0%。

3. 单位年度支出合计 **1981.57** 万元，较上年（**1579.38** 万元）增加 **25.47%**，其中：（1）项目支出 0.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2%**，较上年（7.32 万元）减少 6.9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统计口径不一致，部分经费指标由上年的项目支出指标转为今年的基本支出指标；（2）基本支出 1981.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98%**，较上年（1572.06 万元）增加 **26.03%**，其中：人员支出 389.21 万元，较上年（383.52 万元）增加 **1.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日常公用经费 1592.01 万元，较上年（1169.34 万元）增加 **36.15%**，增加的主要原因：专用材料费支出增加（疫苗款）。三公经费 13.77 万元，比上年 16.52 万元减少 **16.65%**，其中：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13.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整体支出 198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1.21 万元，项目支出 0.36 万元。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18 年基本支出 1981.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4.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6.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8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5.51 万元。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

支出，本单位项目主要是指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018年项目支出0.36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教育、培训、疫情监测与处置、冷链运转与维护更新、样品采集、流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患者追踪与随访、业务指导、应急物资以及检测试剂与耗材购买等方面。

2. 绩效情况

2018年，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确定的2018年工作总目标，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全面按照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标准、国家“消除疟疾行动”考核达标验收标准、国家血吸虫病消除达标标准，撸起袖子加油干，切实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创新引领示范建设。

2018年，深化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内涵，顺利通过国家对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复审。

全面开展死因监测、肿瘤登记与随访、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和2型糖尿病患者监测报告工作，已报告肿瘤患者3587例、心脑血管事件530例、糖尿病患者856例、慢阻肺患者287例，肿瘤监测数据连续两年被国家年报收录。创新性开展“三减三健”系列主题活动，使“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的健康理念和行为深入人心。完成国家重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8年中国慢病与营养监测”调查599人次、国家定点的ECCD中国行动“中国糖尿病慢性并发症流行病学调查”426人次、“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调查”等项目工作。

（二）精准防控急性传染病。

2018 年全区共报告法定传染病 6102 例，本地病例 3870 例，报告发病率为 1471.49/十万，其中乙类传染病报告 15 种 830 例，丙类传染病报告 5 种 3040 例，全年暂无甲类传染病报告。全区传染病自动预警病种 15 种，预警信号 186 次，其中单病例预警 41 次，均响应及时。全区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起，分别为株洲市芦淞区贺家土街道一例布鲁氏菌病疫情和株洲市芦淞区南方第三小学一起流行性腮腺炎暴发疫情，均得到及时规范处置。坚持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全面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认真开展重点传染病监测，全年人感染禽流感、霍乱、手足口病等疾病监测共采集各类标本累计 170 余份，除手足口病外，未检测到阳性结果。排除不明原因肺炎、出血热等病例 5 人次，无阳性结果，个案流行病学调查完成率达 100%。强化网络直报责任意识，每天至少四次上网巡视疫情，发现可疑疫情及时进行核实、排查。按周、月对疫情进行分析，并撰写风险评估。

（三）规范开展艾滋病防治。

全面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为每位病人建立档案，及时检测 CD4 和病毒载量并全程进行督导服药和跟踪随访。2018 年完成暗娼人群高危干预 3482 人，检测 591 人次；加强 HIV 哨点监测，完成孕产妇哨点检测 402 人；加强 HIV 自愿咨询检测，为 586 人开展了“一对一、面对面”自愿咨询及 HIV 抗体检测，未发现阳性病例。对未纳入治疗艾滋病感染者 1 年进行 2 次随访，随访同时录入 CD4、结核和配偶检测结果；新发病例 CD4 基线检测、结核和配偶检测，比例达 100%；及时将符合治疗条件的病人纳入免费治疗，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92% (115/125)，治疗病例完成 CD4、病毒载量检测比例 100% (96/96)。

（四）真抓实干健教宣传。

充分发挥健教先导作用，开展健康讲座入校园、健康咨询下社区等活动 12 次，并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约 12000 余份，健康支持性工具 1000 人份，健康咨询 8000 余人次。围绕防控慢性病、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疾病制作宣传展架 16 期、印制宣传资料 5 种，更新“芦淞服饰报·大众健康专栏”40 余篇，“健康芦淞”微信平台每周发布信息三条。组织街道社区、医疗单位、学校等单位，开展健康教育及控烟知识培训 3 次，培训人数达 200 余人。同时，对全区所有中小学校、社区居委会等单位开展了业务指导。

（五）全面落实结核病防治。

加大学校肺结核病筛查力度，累计筛查学生 24960 人次；其中辖区内高一年级普筛 1849 人，所有小学四年级，五年级筛查 7475 人；2018 年秋季入学的托幼机构、小学和非寄宿制初中新生共计 126 所，问询筛查 9226 人；寄宿制初中、高中、职业学校和大中专学校共筛查 10 所，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 3704 人，肺部影像检查 2443 人。规范结核病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 98.86% (173/175)。开展患者服药依从性教育，督促全程规律用药，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 90.48% (171/189)。加强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筛查率达 100%，有效遏制结核病的传播和蔓延。

（六）扎实推进免疫规划。

2018 年根据免疫规划专报系统统计，我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较高水平。乙肝疫苗 99.76% (16593/16633)，卡介苗

99.25% (8026/8087) , 脊灰疫苗 99.81% (16922/16954) , 百白破疫苗 99.82% (15364/15391) , 白破疫苗 99.89% (5288/5294) , 麻风疫苗 99.83% (4585/4593) , 麻腮风疫苗 99.86% (4921/4928) , A 群流脑疫苗 99.82% (7882/7896) , A+C 群流脑疫苗 99.86 (8516/8528) , 乙脑疫苗 99.76% (9337/9359) , 甲肝疫苗 99.78% (5029/5040) 。

继续维持无脊灰、无麻疹状态，加强 AFP、麻疹、流脑、乙脑等疫苗针对性疾病监测及处置，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国家、省级要求之内；2018 年无 AFP 疑似病例报告，AEFI 报告病例 21 例，所有病例均及时进行了报告、调查及录入专报系统；麻疹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共报告疑似麻疹病例 10 例，均按要求及时开展了个案调查、信息录入、标本采集和送检工作，无麻疹等疫苗针对传染病暴发疫情发生。以“4.25”宣传日为重点，认真开展了相关宣传活动，提升免疫规划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在全省预防接种家长课堂演讲比赛活动中荣获团队三等奖。

全面加强免疫规划相关培训、督导工作，特别开展了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与疫苗补种工作培训、接种率调查培训、预防接种人员的资质培训，关于《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及秋季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督导。

（七）积极完成国家血吸虫病消除达标任务。

以防控急性血吸虫病发生和迎接国家血吸虫病消除达标为重点，加强血吸虫病监测工作，及时开展钉螺调查及可疑环境螺情调查工作，组织对重点区域进行大规模查灭螺和灭蚴工作，共查螺 54.36 万平方米，投入查螺工日 101 个，未发现钉螺；药物灭螺 17.92 万平方米，

投入灭螺工日 50 个；药物灭蚴 16.94 万平方米。完成疫区人群查病 2017 人，完成预算目标的 100.9% (2017/2000)；化疗人数 10 人，完成预算目标的 100% (10/10)；询检 6952 人，完成预算目标的 154.5% (6952/4500)。深入开展血防健康教育，全年共开展血防健康教育活动 5 次，发放血吸虫病防治宣传用品约 4000 份，在疫区居民和中小学在校师生健教宣传中，宣传覆盖率达到 90.0% (6250/6952)，有效提高了疫区干部群众和学生的血吸虫病防治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起到了血吸虫病防治知识家喻户晓的目的。认真开展流动人群血吸虫病监测工作，已监测 204 人，完成预算目标的 102.0% (204/200)；无血检阳性病人，按时完成全国血吸虫病监测专报系统数据上报工作。加强急血防控，严防“急血”病例发生。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共排查了 230，其中当地接触疫水人员 10 人，都得到了预防性服药。2018 年年底顺利通过省级消除血吸虫病标准考核验收。

（八）认真抓好寄地病、病媒防治。

围绕 2020 年消除疟疾、麻风病危害的总目标，以迎接国家“消除疟疾行动”考核达标验收为重点，强化消除疟疾“1-3-7”工作要求，落实麻风病早发现、早治疗等措施，强化防治组织机构和组织管理，全面完成“消除疟疾”和“消除麻风病危害”工作目标。开展“不明发热病人疟原虫”血检工作，全年血检 185 例，完成预算目标的 108.82% (185/170)，全年无疟疾疫情报告。组织实施居民肝吸虫病和土源线虫病监测工作，收集和检测人群粪便标本 1007 个，3-9 岁儿童肛试纸 118 人，检出蛲虫阳性者 2 例。居民碘盐监测 300 份，食用碘盐合格率为 100% (300/300)。儿童、孕妇尿碘监测共 300 例，同时对 200 名

8-10岁儿童进行甲状腺B超监测，我区儿童甲状腺容积测定均在正常范围。按照市级病媒监测方案要求，开展了蚊、鼠、蝇、蟑螂监测，每月及时向市疾控中心报送月报表；并根据市疾控相关文件开展蚊孳生地调查工作。借助“4.26”“5.15”宣传日开展疟疾和地方病防治宣传。完成《全国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和《芦淞区地方病防治十三五中期评估》的自评工作。

（九）精细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我区2018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4.57%（1343/294100），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343人，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241名，管理率98.88%（1327/1343），规范管理率93.52%（1241/1327），面访率97.62%（1295/1327），服药率97.99%（1300/1327），规范服药率80.86%（1073/1327），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98.53%。按照省市要求，9月底完成全区平安稳定风险排查，全面摸排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居家管理现状，共计完成摸排1326人。全年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救助35例，完成贫困精神障碍家庭物资慰问44户。

（十）有效落实卫生监测任务。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监测样品84份，监测完成率100%，完成食品中微生物监测样品20份，监测完成率100%，食源性疾病监测乡镇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报告监测完成667例，完成一次食品安全健康教育宣传周宣传活动。

分枯、丰水期对辖区农村饮用水开展两次卫生监测采样，监测点设置9个，共计采样18份，任务完成率100%。每季度对农村饮用水水厂

开展卫生监测，每季度采集样品4份，共计16份，任务完成率100%。分上、下学期对辖区农村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井水开展水质卫生监测工作，累计采集样品46份，任务完成率100%。上、下半年对辖区二次供水单位开展二次供水卫生监测工作，累计采集样品52份，任务完成率100%。

全年对辖区中小学校学生开展一次健康体检，本年度体检覆盖学校35家，覆盖率100%，辖区学生共计32106人，累计体检学生31827，体检率99.13%。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本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收入支出预算，保证了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经费支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上有待加强。

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从预决算对比表中可以看出，各项费用明细存在超支或结余现象，甚至有些项目有预算无决算，或有决算无预算。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工作进程在时间上很难统一。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完善和调整预算，将专项工作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切实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

2、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严格遵循“先预算后支出”原则，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支出，做好、做细、做全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的准确率。

- 3、加大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进度监控，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 4、继续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严格掌控每一笔资金的使用，凡大额开支必须经过中心领导研究决策，绝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条规定，厉行节约，廉洁奉公。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芦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基层卫生人才“135”工程学科骨干津贴专项：

2018 年度我区基层卫生人才“135”工程学科骨干津贴专项区级预算资金 2.88 万，对考核合格的第一、三批共 12 名基层卫生人才“135”工程学科骨干和技术带头人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发放津贴。

2、爱卫专项资金：

2018 年度我区爱卫专项区级预算资金 36 万元，其中用于公共区域除四害服务费及用于爱卫月宣传资料印刷、春秋季节除四害、省市级卫生村及省市级文明卫生单位创建除四害药物购买费用。

3、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资金：

2018 年度我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区级预算资金 72 万，分为拨区企业养老保险代发、区城乡居保养老保险代发、计生发放资。

4、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补助专项资金：

2018 年度我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补助专项区级预算资金 84 万，各乡镇卫生院年初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省级评价方案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村卫生室考核细则，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5、独生子女保健费专项资金：

2018 年度我区独生子女保健费专项预算资金 20 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和城镇没有固定单位的纯居民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标准为 240 元/年/人，年底前发放到位。

6、护士节、医师节经费专项资金：

2018年我局向区政府申请护士节、医师节节日活动经费5万元，资金按批复足额到位。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项目资金及医疗机构自筹资金，全部规范使用于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注册的医师、护士的节日活动慰问经费。通过项目资金的有力支持和保障，激励广大护士继承和发扬护理事业的光荣传统，以“爱心、耐心、细心、责任心”对待每一位病人、做好护理工作；对医师奋发向上、严以自律的激励和鞭策。

7、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2018年度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区级预算256.18万元。在绩效考核基础上，采取按季拨付、年终结算的方式，及时足额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资金。

8、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慰问专项资金：

2018年度我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慰问专项区级预算20万元。用于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慰问，按500元/次标准。

9、区特扶（含手术并发症对象）对象关怀经费：

2018年度我区特扶（含手术并发症对象）对象关怀经费区级预算60万元。用于对符合条件的特扶慰问对象，按1000元/次的标准实行慰问。

10、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

2018年度我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区级预算4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按标准发放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国家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为5400元/人/年

(450 元/人/月)，我区实际发放的标准为每人每年 9600 元 (800 元/人/月)；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为 4200 元/人/年 (350 元/人/月)，我区实际发放的标准为每人每年 9600 元 (800 元/人/月)。

11、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专项资金

2018 年度我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专项区级预算 2.88 万元。用于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按发放标准为 4800 元/年/人，发放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资金。

12、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计生两女户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费专项资金：

2018 年度我区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计生两女户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费区级预算 20 万元。为具有本区农村户籍、落实了计划生育长效节育措施的两女家庭户，区人民政府奖励 1000 元，并统一购买“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为我区财政统发工资及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和伤残家庭对象购买住院护理津贴保险。

13、计生手术费专项资金：

2018 年度我区计生手术费专项区级预算 10 万元，。用于按每年手术量（取环、上环、结扎，人流、引产）的经费补助标准，采取按年拨付、及时足额下拨计划生育服务财政补助资金。

14、计生协会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2018 年度我区计生协会工作经费区级预算 10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特殊家庭慰问；计生协会员之家建设；计生协 5.29 会员活动日宣传服务活动；计生协优秀会员表彰；举办培训会议和参加培训学习；办公用品购置、报刊订阅、工作餐费等。

1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

2018 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区级预算 10 万元，用于对我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按发放标准为 960 元/年/人，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16、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

2018 年度我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专项区级预算 9 万元，由我局每年一次性拨付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帐户，再由其足额发放到位。

17、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专项资金：

2018 年度我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专项区级预算 13.2 万元. 用于对符合领取条件的监护人落实了“以奖代补”政策，对每名被监护人履行的监护管理奖励标准为每月 200 元。

18、中医药经费专项资金：

2018 年度我区中医药经费专项区级预算 20 万元。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项目资金及医疗机构自筹资金，全部规范使用于本单位中医科(馆、综合服务区)建设、设施设备购置、中医药人才培训、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中医药文化氛围建设等中医药发展。通过项目资金的有力支持和保障，促进中医药工作发展，推进《中医药法》的落实。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1、打击"两非"项目，贯彻落实《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计生工作网络，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通过宣传倡导、完善机制，强化监管、集中整治等，使打击“两非”行为的舆论氛围更加浓厚，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两非”案件得到查处，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继续回落。全年完成两例打击“两非”案件。支付打击"两非"工作经费 16.24 万。

2、卫生监督协管项目，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聘用卫生监督协管员 5 名，负责协助单位监督员对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宾馆、游泳场所(馆)、洗浴、理发店、浴足等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2018 年卫生监督协管员工资福利支出 24.74 万元。

3、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为了防止传染病的全面爆发，让辖区宾馆、美容美发、网吧、KTV、游泳馆、二次供水等场所，确保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持有率为 100%。确保公共场所不全面爆发各类传染病，确保人民群众的身心安全。减轻辖区"五小"行业从业人员的经济负担，促进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支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开展预防性健康体检的所有费用 45 万元。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1、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经费 区级财政全额拨付 15 万元，全部足额到位。主要用于检查检验费、医用耗材、宣传印刷、电脑耗材等；
- 2、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经费 上级拨付 5.05 万元，区级财政拨付 16.55 万元，中央、省、市、区级财政全部拨付到位。主要用于检查检验费、 医用耗材、随访录入、宣传印刷等；
- 3、免费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经费上级拨付 17.5 万元，区级财政拨付 27.5 万元，市、区级财政全部拨付到位。主要用于 支付检查费用。
- 4、免费产前筛查检查项目经费 上级拨付 29.7 万元，区级财政拨付 25.24 万元，省、市、区级财政全部拨付到位。主要用于支付检查费用。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本单位成立由中心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为组员的自评工作小组，对 2018 年度上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开展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总如下：

一、基本概况

2018 年度，我中心共收到省级、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资金 110.97 万元，其中扩大免疫规划项目资金 21 万元、艾滋病防治项目资金 24 万元、结核病防治项目资金 10.4 万元、血吸虫病防治项目资金 19 万元、精神卫生与慢性病防治项目资金 36.57 万元。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一) 扩大免疫规划项目

1、绩效目标

适龄儿童 11 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基础免疫率 $\geq 90\%$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国家、省级要求内；无麻疹等疫苗针对传染病暴发疫情发生。

2、设立依据

《湖南省“十三五”卫生和健康规划》、《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二) 艾滋病防治项目

1、绩效目标

完成自愿咨询检测 550 人，孕产妇哨点检测 400 人，暗娼干预 3600 人，检测 600 人；配偶/固定性伴 HIV 抗体检测率 100%；治疗率 90%；随访及 CD4、病载检测率 100%。

2、设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范（2010-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三）结核病防治项目

1、绩效目标

加大结核病筛查力度，完成中小学校入学新生约 4000 人的结核病筛查工作，规范结核病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达 90%以上，加强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筛查率达 95%以上，遏制结核病的传播和蔓延。

2、设立依据

《“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湖南省结核病防治规划》、《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

（四）血吸虫病防治项目

1、绩效目标

认真开展查、灭螺工作，完成查螺面积 40 万平方米，灭螺 5 万平方米，灭蚴 10 万平方米，血吸虫查病 2000 人、化疗 10 人、询检 4500 人，顺利通过省级消除血吸虫病标准考核验收，积极落实《湖南省消

除血吸虫病规划实施方案》各项措施，确保无一例急性血吸虫病病例发生，人群感染率为 0。

2、设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十三五”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湖南省消除血吸虫病规划（2016-2025 年）》、《湖南省消除血吸虫病规划（2016-2025 年）实施方案》。

（五）精神卫生与慢性病防治

1、绩效目标

加强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疾病监测和死因监测，积极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大力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顺利通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

加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筛查和管理工作，确保重性精神病患者检出率 $\geq 4\%$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95\%$ 、面访率 100%、服药率 $\geq 80\%$ 、规范管理率 $\geq 85\%$ ，规范服药率 $\geq 50\%$ 、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geq 80\%$ 。

2、设立依据

《精神卫生法》、《湖南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全国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我中心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区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

行管理，并根据上级指标下拨文件设置相应专项，进行专项核算。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物资采购严格按照区政府采购办、国资股要求按程序办理，并做好物资出入库管理。

我中心项目工作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开展，通过制定年初工作计划或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培训、健康宣教、督导考核等方式，确保项目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四、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我中心每年及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整体评价良好。

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说明

(一) 项目决策

1、资金分配

(1) 管理制度。

我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 分配及下达。

我中心的项目资金一般为上级分批下达，2018年第二批项目资金11月5日才下达到本单位。

(二) 项目管理

1、资金管理

(1) 资金使用。

我中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使用，不

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2）财务管理。

我中心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委托第三方代理记账，财务核算规范。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中心管理制度健全，确定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副主任统筹协调、项目科室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设立了免疫规划科、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血吸虫病防治科、精神卫生与慢性病防治科等科室，并配备专人负责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和技术指导。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我中心制定了《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各项目科室根据上级要求也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工作的有序开展。

（3）开展绩效自评。

我中心按照区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项目产出

（1）扩大免疫规划

2018年根据免疫规划专报系统统计，我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较高水平。乙肝疫苗99.76%（16593/16633），卡介苗99.25%（8026/8087），脊灰疫苗99.81%（16922/16954），百白破

疫苗 99.82% (15364/15391) , 白破疫苗 99.89% (5288/5294) , 麻风疫苗 99.83% (4585/4593) , 麻腮风疫苗 99.86% (4921/4928) , A 群流脑疫苗 99.82% (7882/7896) , A+C 群流脑疫苗 99.86 (8516/8528) , 乙脑疫苗 99.76% (9337/9359) , 甲肝疫苗 99.78% (5029/5040) 。

继续维持无脊灰、无麻疹状态，加强 AFP 、麻疹、流脑、乙脑等疫苗针对性疾病监测及处置，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国家、省级要求之内；2018 年无 AFP 疑似病例报告，AEFI 报告病例 21 例，所有病例均及时进行了报告、调查及录入专报系统；麻疹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共报告疑似麻疹病例 10 例，均按要求及时开展了个案调查、信息录入、标本采集和送检工作，无麻疹等疫苗针对传染病暴发疫情发生。

（2）艾滋病防治项目

2018 年完成暗娼人群高危干预 3482 人，检测 591 人，检测比例 98.5% (591/600) 。艾滋病免费咨询检测 586 人，完成率 105.59% (586/555) ，孕产妇哨点检测 402 人，完成率 100.50% (402/400) ，对未纳入治疗艾滋病感染者 1 年进行 2 次随访，随访同时录入 CD4 、结核和配偶检测结果；新发病例 CD4 基线检测、结核和配偶检测，比例达 100% ；及时将符合治疗条件的病人纳入免费治疗，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92% (115/125) ，治疗病例完成 CD4 、病毒载量检测比例 100% (96/96) 。

（3）结核病防治项目

加大学校肺结核病筛查力度，累计筛查学生 24960 人次；2018 年

辖区结核门诊初诊 619 人，免费照片 514 人，查痰 404 人；非结防机构网报有效病例数 186 例，收治新病人 134 人，发放免费结核药品 HRZE23580 片，HR30600 片，E309 瓶；规范结核病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 98.86% (173/175)；开展患者服药依从性教育，督促全程规律用药，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 90.48% (171/189)。加强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筛查率达 100% (86/86)，有效遏制结核病的传播和蔓延。

（4）血吸虫病防治项目

2018 年已完成查螺 54.36 万平方米，未发现钉螺；药物灭螺 17.92 万平方米，药物灭蚴 16.94 万平方米。已完成疫区人群查病 2017 人，无血检阳性人员，人群感染率为 0；完成化疗人数 10 人；已完成体检人数 6952 人；血吸虫病防治项目人群血吸虫病血清学查病任务完成率为 100.85% (2017/2000)。

（5）精神卫生

2018 年全区在册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343 人，规范管理 1256 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93.52%，面访率 97.62%，服药率 97.99%，规范服药率 80.86%，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98.53%，数据来源于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6）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

我中心严格按照死因监测方案规范报告，2018 年完成死因监测 1700 例，均按规范报告，死因规范报告率 100%。

（四）项目效果

2018 年开展预防接种儿童家长服务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电话抽检的方式调查，累计调查儿童家长 200 名，总体服务满意度 97.5% (195/200)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 1、继续争取政府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部门合作，建立综合防控联动机制。
- 2、招聘专职会计和项目专业技术人才，提高绩效管理职能。
- 3、继续做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服务全区人民。

(二) 建议

- 1、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快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
- 2、加强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人员的财务水平，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